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高家惠  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555  
傳真：(02)23582524  
電子信箱：chkao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經人字第108007049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3118\_JCS310800704950.doc、3118\_JCS410800704950.pdf)

主旨：請查復因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致停班，勞工仍需出勤之行業別調查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10月8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109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規定，包括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如工作地、居住地或上(下)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通報各機關停止上班，基於出勤安全之考量，勞工可不出勤。惟因業務性質需要，需特定勞工照常出勤者，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；有工會者，應徵得工會同意，無工會者，應經勞資會議同意。
- 三、為配合勞動部施政需要，請貴單位盤點、檢視所轄行業，依所附調查表格式，並於108年10月18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承辦人(高家惠小姐，電子郵件信箱：chkao@moea.gov.tw)彙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

副本：

電話公文交換機配

108年 10月15日  
總收/080002932 號

勞動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  
9樓

聯絡人：李思嫻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0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10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查復因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致停班，勞工仍需出勤之行業別調查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規定，包括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時，如工作地、居住地或上（下）班必經途中任一轄區首長已通報各機關停止上班，基於出勤安全之考量，勞工可不出勤。惟因業務性質需要，需特定勞工照常出勤者，應由勞雇雙方於事前約定；有工會者，應徵得工會同意，無工會者，應經勞資會議同意。
- 二、為施政需要，請貴部(會)盤點、檢視所轄行業，依所附格式，以部(會)為單位，於10月23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（sishang@mol.gov.tw）送本部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2019/10/09 08:43:27



地方首長因颱風等天然災害發布停止辦公之日(時段)，  
仍需使勞工出勤之行業別調查表

填表單位：

聯絡人/職稱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業別	使勞工出勤原因	備註

\*煩請填妥後於 10 月 18 日前傳真或 mail 至本會

工業總會聯絡人 綜合企劃處 華清吉先生

電話：02-27033500 轉 171

傳真：02-27026360

mail：cchua@cnfi.org.tw